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4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喜临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发行方案的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增加价格调整机制

（一）调整前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25元人民币/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二) 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4.0025 元人民币/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修改发行数量调整的相关表述

(一) 修改前的发行数量调整的相关表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

整。

（二）修改后的发行数量调整的相关表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